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奧斯特 公司提供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07/06/27	發言時間	17:05:54
發言人	尤坤洪	發言人職稱	財務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2782-0018#221
主旨	公告本公司民國107年股東常會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				
符合條款	第 21 款	事實發生日	107/06/27		
說明	<p>1. 股東會決議日:107/06/27</p> <p>2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</p> <p>(1)董事: 陳善能 (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)</p> <p>(2)董事: 張鑑紹 (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)</p> <p>(3)董事: 許世弘 (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)</p> <p>(4)獨立董事: 蔡樟昌</p> <p>(5)獨立董事: 陳勇霖</p> <p>(6)獨立董事: 李大彰</p> <p>3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職務</p> <p>4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任職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期間。</p> <p>5. 決議情形 (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):本案經以下票決後通過。</p> <p>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:39,101,303權。</p> <p>贊成: 38,768,969權, 占表決權數 99.15%;</p> <p>反對: 43,702權, 占表決權數 0.11%;</p> <p>無效: 0權, 占表決權數 0%;</p> <p>棄權/未投票: 288,632權, 占表決權數 0.73%。</p> <p>6. 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 董事姓名及職稱 (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 以下請輸“不適用”):</p> <p>董事: 許世弘 (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)</p> <p>7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</p> <p>許世弘董事: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長</p> <p>8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</p> <p>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:</p>				

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號

9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

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:從事經營石英晶體震盪器零件組之產銷業務

10.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無。

11.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,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無

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